

镇康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镇康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永坤审字【2020】第 G-1777 号

镇康县红十字会：

我们对镇康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镇康红十字会”）2020年01月至08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镇康县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镇康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镇康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镇康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镇康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镇康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镇康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

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镇康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镇康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镇康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镇康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2 月 02 日接受镇康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对镇康红十字会的个人账户及单位账户捐赠资金款项获取银行对账单，进行银行流水检查；尤其关注大额资金捐赠入账金额、入账时间与捐赠意向书的一致性。

（二）对镇康红十字会拨付资金进行检查，获取经由各转拨单位拨付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尚未使用的资金，获取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重点检查经由各乡镇转拨付的资金，检查转账给受益单位的银行回单和受益单位的资金使用说明。

（三）对物资收支的审计

1. 对镇康红十字会的防控物资，检查采购流程及相关证据（抽查采购计划、合同、发票等）。

2. 对镇康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物资，检查捐赠意向和物资接收情况（抽查交接单、经手人签字等）。

3. 检查物资的发放，根据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提供的物资出库明细表，向大额物资接收方函证。如果接收方是转拨单位，则同时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物资再下拨使用情况明细，追踪受益单位获赠的大额物资品类、数量及金额，获取受益单位物资接收回执，对镇康部分受益单位进行走访或电话确认，对转拨的大额疫情防控捐赠款物进行函证确认。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镇康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镇康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除因镇康红十字会会计账纳入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核算(疫情捐赠资金及物资暂未记入大账),所涉数据均由镇康红十字会单独设置电子表式辅助明细台账提供外,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镇康县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镇康红十字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泰和路 165 号县政府大楼五楼。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镇康红十字会（以下简称“镇康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境内外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镇康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5,150,985.70 元，其中捐赠资金 605,825.70 元，捐赠物资 4,545,160.00 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镇康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 74 笔，合计 605,825.70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74 笔, 小计 605,825.70 元; 接受境外捐赠 0 笔, 小计 0 元。

2. 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63 笔, 小计 597,785.70 元; 接受个人捐 11 赠笔, 小计 8,040.00 元。

3. 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41 笔, 小计 411,717.70 元; 通过互联网平台捐赠 1 笔, 小计 43,518.00 元; 通过邮局汇款捐赠 0 笔, 小计 0 元; 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32 笔, 小计 150,590.00 元。

4. 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 (不含 10 万元) 的捐赠 72 笔, 小计 355,825.70 元;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2 笔, 小计 250,000.00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 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 镇康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605,825.70 元。捐赠资金全部安排使用, 零余额。

1.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 (应急局 (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 转拨)、援鄂医务人员和救援队等开展疫情防控 605,825.70 元,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100%。其中: 0 元拨付其他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 422,866.00 元直接拨付应急局 (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 采购防控物资发放至全县疫情防控一线及其他防控物资紧缺的部门单位, 182,959.70 元按捐赠者意愿捐往湖北武汉市红十字会 (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 0 元用于援鄂救援队经费。

2. 用于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的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 0 元,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

3. 用于支持学校、社区等开展疫情防控 0 元,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

4. 用于国际抗疫 0 元,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

5. 已安排待拨付资金 0 元, 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0%, 按捐赠人意愿继续用于疫情防控后续相关支出。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 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镇康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 24 批次，价值 4,545,160.00 元。

1. 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 24 批次，价值 4,545,160.00 元；接受境外捐赠物资 0 批次，价值 0 元。

2. 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药品 1 批次，价值 22,350.00 元；接受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 8 批次，价值 157,780.00 元；接受核酸检测试剂及耗材等 0 批次，价值 0 元；接受日化消杀用品 3 批次，价值 45,750.00 元；接受医疗设备及耗品 5 批次，价值 4,164,425.00 元，接受关卡、值班室方便食品及水 7 批次，价值 154,855.00 元。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镇康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 4,545,160.00 元。其中：用于国内疫情防控 4,545,160.00 元，占 100%；用于国际疫情防控 0 元，占 0%。捐赠物资全部发放完毕，零库存。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3、附表 4、附表 5、附表 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镇康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附表 2. 镇康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3. 使用镇康红十字会接受捐赠采购疫情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附表 4. 镇康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 5. 镇康县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镇康县红十字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表 1: 镇康县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镇康县信用社	100,000.00
2	云南力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10 万元以上 (含 10 万元) 捐赠小计		250,000.00
1	木场乡勐撒村旧城组村民	8,476.00
2	镇康县佛教协会	7,600.00
3	临沧市结圆坚果有限公司	10,000.00
4	南伞镇哈里村委会啊帕寨组村民	3,700.00
5	云南睿彪律师事务所	5,000.00
6	镇康县佛教协会 (俄岱佛寺)	4,420.00
7	镇康县军赛乡卫生院干部职工	3,190.00
8	云南康华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9	镇康县纪委干部职工	11,650.00
10	木场乡打龙村总支委员会党员及群众	18,616.00
11	木场乡杨柳村委会村民	16,291.00
12	县中医院、南伞镇卫生院干部职工	21,325.70
13	镇康县自然资源局干部职工	7,350.00
14	镇康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干部职工	1,000.00
15	镇康县供销社干部职工	2,900.00
16	镇康县宝康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
17	镇康县云华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8	镇康县委机关编制委员会干部职工	1,200.00
19	勐捧镇勐捧村石城组村民	3,346.00
20	勐捧镇勐捧村八乡组村民	3,210.00
21	勐捧镇勐捧村营盘寨组村民	2,670.00
22	勐捧镇勐捧村象牙沟组村民	1,585.00
23	镇康县勐捧甘潭山泉水厂	1,000.00
24	镇康公路分局干部职工	4,630.00
25	凤尾镇凤尾村轩菜组村民	5,000.00
26	镇康县财政局干部职工	10,850.00
27	镇康县司法局干部职工	5,300.00
28	镇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干部职工	11,631.00
29	军赛乡干部职工、群众	17,750.00
30	军赛乡凤康组基督教	2,000.00
31	军赛乡职工	198.00

32	军赛乡职工	100.00
33	镇康县商务局干部职工	2,400.00
34	山哥水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
35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干部职	3,600.00
36	镇康县委宣传部干部职工	500.00
37	镇康县忙丙中学干部职工	6,260.00
38	勐堆乡教育办公室干部职工	5,930.00
39	南伞镇轩岗村村民	5,840.00
40	木场乡黑马塘村民	270.00
41	政务服务管理局职工	2,050.00
42	县工信局职工	1,650.00
4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	1,800.00
44	县人大干部职工	1,700.00
45	县工商联职工	1,400.00
46	南伞清风休息会所	10,000.00
47	镇康县隆昌公司职工	1,338.00
48	勐堆中学职工	5,650.00
49	木场乡乌木兰村村	600.00
50	木场乡勐撒村村民	2,830.00
51	木场乡木场村村民	200.00
52	木场乡龙塘村村民	750.00
53	木场乡散路坝村村民	5,225.00
54	木场乡芹菜塘村村民	1,120.00
55	木场乡黑马塘村村民	950.00
56	箐山山泉纯净水厂	1,500.00
57	南伞边贸商业有限公司职工	1,200.00
58	南伞边贸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职工	850.00
59	县委宣传部职工	600.00
60	镇康县南华糖业有限公司职工	15,066.00
61	网络众筹	43,518.00
62	祁*萍	500.00
63	尹*成	1,000.00
64	李*兰	3,150.00
65	王*文	1,000.00
66	唐*果	200.00
67	潘*彤	60.00
68	罗*贵	1,130.00
69	择*锐	500.00
70	卢*全、杨*珍	200.00
71	杨*朝	100.00

72	李*珍	200.00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捐赠小计		355,825.70
合 计		605,825.70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向镇康红十字会线下捐款情况明细（为保护隐私，个人捐赠姓名加*显示），线上捐款（网络众筹）捐赠人捐赠情况明细可在镇康县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进行查询。		

附表 2：镇康县红十字会拨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应急局（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转拨	422,866.00
2	武汉市红十字会转拨	182,959.70
合 计		605,825.70

附表 3：使用镇康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折现金额
1	无	无	0

附表 4：镇康县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用途	金额
1	无		¥0.00
合 计			¥0.00

注：无此项资金使用支出。

附表 5：镇康县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折现金额(元)
1	应急局（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	防护口罩 2000 只	2,000.00
2	镇康县人民医院	法国思塔高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护目镜 30 副、手套 500 双、次氯酸钠 20 瓶、KF94 口罩 200 个、干式生化分析仪 1 台、无水乙醇 10 瓶	301,625.00
3	应急局（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	一次性口罩 5000 只	5,000.00
4	应急局（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	矿泉水 200 件、方便面 200 件	12,200.00
5	镇康县人民医院	四季抗病毒合剂 400 盒、沙棘干乳剂 100 盒	22,350.00
6	应急局（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	矿泉水 1000 件、方便面 500 件	40,500.00
7	应急局（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	矿泉水 1000 件、方便面 500 件	40,500.00
8	镇康县人民医院	酒精 5 桶、84 消毒液 10 桶	4,750.00

9	应急局（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	口罩 10000 只	35,000.00
10	应急局（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	口罩 5000 只	17,500.00
11	应急局（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格兰仕生活电器商业有限公司捐赠的格兰仕光波炉 50 件	29,950.00
12	镇康县疾控和预防控制中心	规格为 500g×40 瓶/件的 84 消毒液 13 件、25kg/桶的 84 消毒液 59 桶、10kg/桶的 84 消毒液 40 桶、一次性橡胶外科手套 3000 双、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1000 只	33,800.00
13	镇康县教育体育局	红外线测量仪 100 把	47,000.00
14	镇康县人民医院、南伞卫生院	84 消毒液 20 桶	7,200.00
15	镇康县疾控和预防控制中心	礼盒姜红糖 43 件	3,655.00
16	镇康县人民医院、凤尾镇卫生院（1 套全自动分析仪，折资 50 万元）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套、检查手套 5000 只、医用酒精 150 瓶、免洗手 75%酒精消毒凝胶 50 瓶；定向捐赠凤尾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套。	2,961,000.00
17	县人民医院	医用外科口罩 4000 只	26,000.00
18	应急局（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	矿泉水 500 件、方便面 200 件、口罩 5000 个	26,700.00
19	应急局（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	口罩 20000 只	30,000.00
20	应急局（县疫情防控综合保障组）	矿泉水 150 件	1,350.00
21	县委办	一次性防护口罩 3000 只	9,000.00
22	县人民医院	KN95 口罩 99 个、防护口罩 500 个、医用隔离眼罩 200 副、隔离衣 80 套、医用防护服 50 套	33,280.00
23	镇康县中医院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台	850,000.00
24	镇康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用冰箱 1 台	4,800.00
合计			4,545,160.00

注：因镇康红十字会会计账纳入县财政局会计核算中心核算，所以，所涉数据均有镇康红十字会单独设置电子表式辅助明细台账提供，所有接受捐赠款物拨付、发放均有据可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541098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敬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一街28号院7号楼5层504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0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陈敬杨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一街28号院7号楼5层5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2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04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敬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7-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32219570106001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明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8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20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敬杨(420003204863)

2019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敬杨
证书编号：420003204863

姓名: 周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29日
工作单位: 营口联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108021970102915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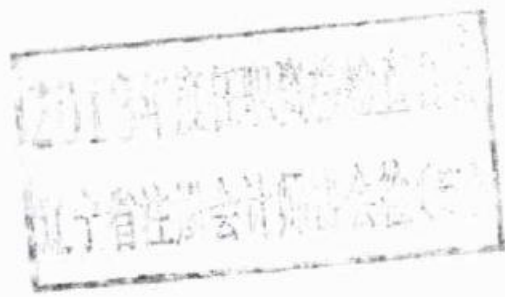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8月 20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年检合格(2)
辽宁注协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 6月 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岩
证书编号: 210103600001

月 日